

口頭質詢

澳門的公共服務一般以專營方式批出，例如電召的士服務、城市垃圾處理、固網營運等，其服務質素的好壞，與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。但是，這些公共服務批給存在一個共同的問題就是，專營合約早已到期，由於當局未提前做好相關續約、重新招標的準備，合約到期後，只能同原來的公司續短約，維持基本服務。長期以續短約的形式經營，原來的專營公司只會提供現有的服務，缺乏增加投入、改善服務質素的動力，損失的是全體居民的利益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口頭質詢如下：

1. 澳門城市清潔、垃圾清理服務，專營合約早在 2011 年 2 月底屆滿，當時，環保局就表示，要透過國際招標，簽訂新的清潔專營合約，正在草擬招標文件，但是，有關招標工作一拖就是兩年多，期間四次同原來的公司續短約至今年 10 月。電召的士服務，本來 2011 年 8 月到期，由於續期磋商過程中，同原來公司產生分歧，又無足夠新的士服務補充，為維持現時的士服務的需求，只好與原來公司再續約 18 個月，現在面臨約滿，行政當局已表示再續短約。至於固網服務，固網市場去年正式全面開放，但是，直到同年初，才進行新固網牌照的招標，3 月底截標，一年時間過去了，招標結果如何仍然是未知數，何時完成發牌、新的營運商真正展開服務，不知要到何年何月。公共服務重新招標，引入新的競爭者或經營者，需要有一定的交接、過渡時期，這些工作都應該提前規劃安排，行政當局作為公共服務批給的主體，本來應該有專營合約談判的主動權，事實上卻處處被動，當局有無檢討問題的根源？為何不提前安排續約和招標工作？一再以續



短約的形式延續專營服務是否合理？由此引起的公共服務質素停滯不前，應該由誰負責？

2. 上述公共服務的招標和續約問題，本人曾於去年1月3日提出書面質詢，並指出這些服務都屬於運輸工務範疇，有關質詢由其辦公室主任回覆。對於屬下部門的工作績效，上級部門如何評價？過去一年多時間，又是如何督促其等完成相關的工作？
3. 有關公共服務的續約或重新招標，當局有無一套科學的機制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明金

2013年3月13日